

巩义市民政局6个敬老院灾后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

发包方：巩义市民政局

承包方：河南凯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1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巩义市民政局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凯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巩义市民政局6个敬老院灾后消防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巩义市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依据甲方要求，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现行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对巩义市小关镇敬老院、康店镇敬老院、回郭镇敬老院、鲁庄镇敬老院、夹津口镇敬老院、涉村镇敬老院的消防系统进行改造、维修整改。

##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装。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约定金额的50%预付款付清后，七个工作日内施工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

竣工日期：开工后120天完成施工并取得消防评定报告。

## 第五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价款调整

1. 工程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玖角玖分。（¥2867924.99元）

2. 付款方式和约定：本合同开票和收款承包方委托河南凯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履行，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LYEYWA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工业园支行16036501040008257；消防改造费用支付进度详见如下：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组织消防施工人员按照图纸及现行消防安全规定对现场进行消防改造，完成工程量的50%后，甲方再支付合同约定金额30%，乙方完成工程量的80%时，甲方再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10%，乙方负责项目完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消防现场评定，拿到消防现场评定报告后再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消防评定专家意见及现行消防安全相关规定为标准共同验收。

2.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必须具备国家安全检测合格证，施工使用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安全检测标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 and 安装。

3. 本工程结束最终以取得消防评定报告及政府相关部门消防验收合格为标准。

## 第七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条件。
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对消防工程进行施工和安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索赔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2‰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 第十二条 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凯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1YFYW47

电话：1364384231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工业园支行

乙方（公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年0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年01月31日